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申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0,568,000	19.9%
王春林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9.9%
陸昌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9.9%
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Key Mark」)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9,176,000	16.7%
郭潔萍女士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2)	59,176,000	16.7%
Parkwi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9,312,000	13.9%
李建偉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3)	49,312,000	13.9%

附註：

1. 陸昌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實益擁有6,600,000股及6,800,000股申港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及34%。申港從而擁有本公司70,568,000股普通股。
2. 郭潔萍女士實益擁有Key Mark全部已發行股本。Key Mark從而擁有本公司59,176,000股普通股。
3. 李建偉先生實益擁有Parkwin全部已發行股本。Parkwin從而擁有本公司49,312,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